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4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祁阳市高中生“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200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30，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46天。
地点：祁阳市教育局

4. 付款：

签订合同履行完所有服务，等省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票到教育局，由教育局按参加研学的实际学生人数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p>名称：祁阳市教育局</p> <p>地址：祁阳市民生北路61号</p>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p>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最终以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时间为准。</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履行完所有服务，等省专项资金到位后，中标公司开票到教育局，由教育局按参加研学的实际人数一次性支付。
5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共同协商
7	违约责任	<p>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p> <p>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p> <p>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p> <p>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p>
8	合同的变更	<p>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p> <p>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p>

, 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 采购人执1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5-08

甲方 : 祁阳市教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黄恩鹏

委托代理人 : 彭凯

电话 : 18692696795

传真 :

乙方 : 湖南明德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乐燕

委托代理人 欧阳芸

电话 : 13407463993

开户银行 : 宁远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 : 43050171730800002131



附录1 :

2026年祁阳市高中生“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13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4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100000-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2026年祁阳市高中生“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项目	8,400	人	265	26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200,800 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明德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08日